

法規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三條 火柴非經貼有專賣憑證，不得銷售或收購。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除沒收貨件外，並對銷售者處以按照價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如係製造廠商銷售商，並撤銷其登記。

省防空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在未設保安司令部之省，設省防空司令部，隸屬於軍事委員會，並受航空委員會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防空事宜。

第二條 省防空司令部設於省政府所在地，但必要時，得呈准變更設置地點。

第三條 省防空司令部置司令一人，綜理部務，監督指揮所屬機關部隊及職員，副司令一人至三人，輔助司令處理部務，參謀長一人，承司令副司令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省防空司令部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司令辦公室 掌理文書人軍印信圖表工作考核學術研究，及各種章則計劃之編核統計等事項。

二、軍防科 掌理防空部隊之訓練與作戰等事項。

三、情報科 掌理防空情報監視通訊及電報等事項。

四、民防科 掌理防護團隊之組織，避難疏散之督導，民間防空宣傳，及防護設備管制等事項。

第五條 省防空司令部得分等級，其編制由軍事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省防空司令部應指揮本省各市縣防護團隊，並與空軍衛戍或警備部隊及鄰省關係機關切取聯繫，互通情報，協同作戰。

第七條 省防空司令部得於本省重要地區設防空指揮部，其編制由軍事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省防空司令部得設防空協導委員會、情報所、監視隊、無線電台、防毒隊，其編制由航空委員會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陳昭華為考選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將陳朗秋一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將廖桂珊一員以財政部廣東省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張繼呈，請將王從龍一員以西京籌備委員會主任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鍾詩為河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何奇偉為湖南湘潭地方法院首座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將仇曾武一員以安徽省政府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七日國紀字第四五九一五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九日義參字一三九七號函稱，糧食部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前經報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在案，茲據糧食部呈稱，查大戶存糧調查工作，原為調查當時各地存糧概況，備謀適當之調劑，迺自辦理以來，收效殊鮮，且以存糧數額隨時變動，輾轉查報，歷時之久，所得資料不合實用，茲根據三十年度調查經驗，擬將大戶存糧調查辦法綱要，改訂為大戶存糧調查辦法，普通施行，此項辦法每年舉辦一次，所定時間與調查較小戶業主自設及收益為標準，不以存糧多寡為對象，亦較易推進，除以部令公佈暨分飭各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遵照辦理並將原辦大戶存糧調查辦法綱要明令廢止外，理合繕具大戶存糧調查辦法一份，呈請核奪，並請將原辦大戶存糧調查辦法綱要撤銷，使現行辦法帶區制度更進一步之改革，並蒙有調查存糧以謀控制之作用，該項調查與財政之各縣市業戶總辦戶辦法雖不免有雷同之處，惟辦理戶總辦戶較費時日，現僅一部份縣市業已完竣，故大戶存糧調查仍屬需要，但在土地或田賦整理業已完竣有單冊可供調查大戶存糧之縣市，可以不必再辦，免涉重複而期節省人力財力，經將原辦法酌加修改等語，應准照辦。除由院公布通飭施行並將原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廢止外，相應抄同各省市大戶存糧調查辦法函請查照轉據備案等由到廳。經陳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查糧食部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及修正條文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及第一一四次常務會議先後核准備案，節由廳函准貴處覆已轉陳飭知在案，茲准前由，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

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修正職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二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前據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三月三日辦制渝字第六三七六號呈稱，

「案查本會二十年十二月訂頒之外籍人士乘機限制辦法，茲因外交部及本會主管該業務機構名稱略有變更，經會商修正草案，除仍由本會頒發施行並分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理合抄同該項修正辦法一份呈祈鑒核備案。」

「並軍部委員曾公函開，「查本會於本年三月三日以辦制渝字第六三七六號呈府備案之修正外籍人士乘機限制辦法，茲准外交部函稱第一條第二項內商口岸及內地等字樣，自紐約成立以來，已不適用，又護照簽證機關，除該部外尚有各外交部特派員公署，故擬將該項（第一條第二項）條文改為上列各員前往國內各地時，並應將其護照送

外交部或各地方外交官特派員公署或各省市政府加給前往目的地之簽證，核屬從當，擬請准照修正，除分函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飭辦理修正備案外，並通飭修改外，相應函請查案併予轉請核備為荷」等語。理合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應准一併備案。除分行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為據該會三十三年三月三日辦制渝字第六三七六號呈稱，

「案查本會二十年十二月訂頒之外籍人士乘機限制辦法，茲因外交部及本會主管該業務機構名稱略有變更，經會商修正草案，除仍由本會頒發施行並分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理合抄同該項修正辦法一份，呈祈鑒核備案。」

「並軍部委員曾公函開，「查本會於本年三月三日以辦制渝字第六三七六號呈府備案之修正外籍人士乘機限制辦法，茲准外交部函稱第一條第二項內商口岸及內地等字樣，自紐約成立以來，已不適用，又護照簽證機關，除該部外尚有各外交部特派員公署，故擬將該項（第一條第二項）條文改為上列各項人員前往國內各地時，並應將其護照送

外交部或各地方外交官特派員公署或各省市政府加給前往目的地之簽證等語，核屬從當，擬請准照修正，除分函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飭辦理修正備案外，並通飭修改外，相應函請查案併予轉請核備為荷」等語。理合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應准一併備案。除分行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六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諭字第六八四號

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修正備案并通令修改外，相應函請各案併予轉請核備爲荷一節由。理合呈請核備案一
轉情，據此，應准一併備案。除分行行政院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據立法院三十三年六月八日建呈議字第三三八九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議字第六六五八號公函內開，「查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前經依法公布，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未併入保安司令部以各軍防空司令部及防空指揮部兩組織條例及編制表，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提經本院第六五四次院會議決，修正通過，送立法院審議，相應抄送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呈稱，五月十三日，開本會第四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省防空司令部組織條例修正通過，在編制表由軍事委員會訂定，防空指揮部組織條例，無庸經過立法程序，備文呈請核擬會公決等情前在，經提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一次會議議決，一、省防空司令部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其編制表由軍事委員會訂定。二、防空指揮部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照審查報告無庸經立法程序。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除省防空司令部組織條例，由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令知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三四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查省防空司令部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計抄發省防空司令部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八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發核字第一二一五六號呈一件，為建華火柴廠廠主林彌鉅熱心災難兒童救養事業，請明令褒獎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七八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渝人字第四一四號呈一件，為轉報國營招商局會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祈鑒核備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七八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渝人字第一二七七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福建省江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送印模及敵前舊印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七八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義人字第一二七七一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繳印鑄昆明關恩芬分關關防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渝字第六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八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亥以字第一二一三五號呈一件，為安徽臨泉縣上紳高鼎行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請
令令發給並頒發類由。

呈件均悉。已令照令發給並准其照章辦理。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八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亥以字第一二五一號呈一件，為據社會部呈，以貴陽市民李瑞隆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
業，請予褒獎一案，抄回原件，轉請審核題頒類由。

呈件均悉。准其給仁濟有心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頒發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九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亥以字第一二二四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代電，以本市住民張方氏送子從軍，
經頒給褒狀一軸，請轉呈備案等由，請檢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九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六月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六六十一大會議決通過修正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
二十四條條文，請呈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業經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佈告 人審字第三號

據銓敘部呈，以查福建省政府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一年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理合繕具清冊送同證書獎章一併備文呈覽督核分別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國民政府察核備案暨分別將獎章證書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佈於后，仰各週知，此佈。

計開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獎章號數	證書號數
謝 翊 賢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科員	委任	一五六三	委字第一〇二一號
劉 毓 慶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辦事員	委任	一五六四	委字第一〇二二號
翁 寶 湘	“	“	一五六五	委字第一〇二三號
賈 克 仁	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	一五六六	委字第一〇二四號
吳 曾 濬	四川高等法院推事	薦任	一五六七	薦字第四〇〇號
傅 雲 翔	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	委任	一五六八	委字第一〇二五號
黃 承 莊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	一五六九	委字第一〇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渝字第六八四號

黃光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 委任 一五七〇 委字第一〇二七號

徐作 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 一五七一 委字第一〇二八號

馮尚 廉 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委任 一五七二 委字第一〇二九號

楊葆 初 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委任 一五七三 委字第一〇三〇號

黃裕 陝西第二監獄主任書記官 委任 一五七四 委字第一〇三一號

黎思 贊 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 薦任 一五七五 薦字第四〇一號

譚孫 美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 委任 一五七六 薦字第四〇二號

楊希 震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 委任 一五七七 薦字第四〇三號

陳國 科 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 委任 一五七八 薦字第四〇四號

高石 鍾 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 委任 一五七九 委字第一〇三三號

宋瘦 萍 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 薦任 一五八〇 薦字第四〇五號

魏慶 會 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委任 一五八一 委字第一〇三三號

何允瀛	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推事	薦任	一五八二	薦字第四〇六號
彭知	湖南湘潭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薦任	一五八三	薦字第四〇七號
陳滋新	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委任	一五八五	委字第一〇三四號
何伯珩	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	薦任	一五八六	委字第一〇三五號
張紫常	外交部駐羅安里領事館領事	薦任	一五八七	薦字第四〇九號
翁錫章	外交部駐巴西公使館秘書	薦任	一五八八	薦字第四一〇號
黃澤光	外交部駐哈爾濱領事館副領事	薦任	一五八九	薦字第四一一號
顧欽	外交部駐莫大使館主事	委任	一五九〇	委字第一〇三六號
保康	外交部駐吉巴公使館主事	薦任	一五九一	委字第一〇三七號
沈光	外交部駐孟買領事館主事	薦任	一五九二	委字第一〇三八號
曹福	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	薦任	一五九三	委字第一〇三九號
何	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	簡任待遇	一五九四	薦字第四一二號

許	張	張	劉	吳	董	秦	劉	趙	沙	張	田
河南南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員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員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秘書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員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技士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科長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科長	河南密縣縣政府管獄員	河南開鄉縣政府管獄員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安康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薦任	委任	委任	薦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一五九五	一五九六	一五九七	一五九八	一五九九	一六〇〇	一六〇一	一六〇二	一六〇三	一六〇四	一六〇五	一六〇六
薦字第四一三號	委字第一〇四〇號	委字第一〇四一號	委字第一〇四二號	薦字第四一四號	委字第一〇四三號	委字第一〇四四號	薦字第四一五號	委字第一〇四五號	委字第一〇四六號	薦字第四一六號	委字第一〇四七號

憲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薦	任	一六〇七	薦字第四一七號
憲	陝西南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委	任	一六〇八	薦字第四一八號
憲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辦事員	委	任	一六〇九	委字第一〇四八號
憲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助理秘書	委	任	一六一〇	委字第一〇四九號
憲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辦事員	委	任	一六一一	委字第一〇五〇號
憲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辦事員	委	任	一六一二	委字第一〇五一號
憲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辦事員	委	任	一六一四	委字第一〇五三號
憲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辦事員	委	任	一六一五	委字第一〇五四號
憲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辦事員	委	任	一六一六	委字第一〇五五號
憲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辦事員	委	任	一六一七	委字第一〇五六號
憲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辦事員	委	任	一六一八	委字第一〇五七號
憲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辦事員	委	任	一六一九	委字第一〇五八號

國	標	甘肅省政府教育廳主任科員	一六二〇	委字第一〇五九號
院	廳	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	一六一一	委字第一〇六〇號
庭	庭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庭長	薦	任	一六二二	薦字第四一九號
庭	庭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	委	任	一六二三	委字第一〇六一號
庭	庭	廣西蒼梧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一六二四	委字第一〇六二號
庭	庭	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庭長	薦	任	一六二五	荐字第四二〇號
庭	庭	廣西容縣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一六二六	薦字第四二一號
庭	庭	廣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	一六二七	薦字第四二二號
庭	庭	中央造幣廠秘書	一六二八	荐字第四二三號
庭	庭	中央造幣廠課員	委	任	一六二九	委字第一〇六三號
庭	庭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員兼股長	一六三〇	委字第一〇六四號

以上共計六十六員